

全國各級農會第 3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【解答】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簡答題(每題 10 分，共 5 題，計 50 分)

1. 農會分別辦理何種事業或業務，得設立保險部？加工廠或製造廠？門市部？農業倉庫？農業休閒旅遊部？

答：

(1)農會法第 5 條第 7 項：農會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，得設立保險部。

(2)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5 條：農會辦理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農畜產品加工、製造及第 9 款之農業生產資材加工、製造業務，得設立各類加工廠或製造廠。

(3)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6 條：農會辦理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農業生產資材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業務，得設立門市部。

(4)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7 條：農會辦理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倉儲業務、第 10 款之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，得設立農業倉庫，配置共同利用設備。

(5)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：農會辦理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0 款之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，得設立農業休閒旅遊部門。

2. 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農會理事長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 1 人召開理事會議，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其職務，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，由主管機關指定之。請問由主管機關指定「之」，此「之」係指為何？

(2)請說明農會擬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，且不受公司法第 128 條第 3 項限制之要件為何？

答：

(1)農會理事長不為指定或不能指定，由主管機關指定某一理事為會議召集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人。

經理事長或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會議召集人而召開理事會，理事會不為推定，或不能推定代理理事長，此時由主管機關指定某一理事為代理理事長。

(2)1. 辦理農會法第 4 條農會任務。

2. 由 5 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。

3. 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略以：農會各種法定會議，應於開會 7 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農會訂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理事會議，請問農會應發開會通知單予出(列)席者之發文日期至遲為 105 年○月○日？

(2)依據農會法規定，農會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，總幹事之暫行代理順序為何？又代理總幹事之代理期間至何時為止？請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敘明。

答：

(1)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法定會議，則開會通知單至遲發文日期應為 105 年 5 月 1 日(含)前(包括例假日，但不包括發文日及會議當日)。

(2)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，應就農會員工歸級表由副總幹事、主任秘書(秘書)、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，其代理期間，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依法派代時為止」。

4. 某一鎮農會理事於任職期間，將其實際從事農業之自有農地售出，致持有之自有農地面積僅剩 0.1 公頃，又該名理事並無其他承租農地事實，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。請敘明應依農會法何種規定，處分該名理事？

答：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依據農會法第 46-1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農會選任及聘、僱人員任職期間，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，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」辦理。

5. 基層農會理事 9 名、候補理事 1 名，其中理事長及 3 名理事因案於任職期間，被主管機關同時解除職務，請問：

(1) 上開農會理事長及理事同時出缺時，農會應先辦理理事長選舉？抑或先辦理遞補理事？法令依據為何？

(2) 又農會是否應依農會法之規定辦理補選理事？法令依據為何？

答：

理事長及 3 名理事因案被主管機關同時解除職務，尚有 5 名理事，應先辦理遞補候補理事，遞補後，該農會有 6 名理事，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，爰不辦理補選，再於理事會議選舉產生理事長。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農會理事、監事出缺，應於出缺日起 30 日內由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。無候補理事、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，不另辦理選舉。但遞補後理事、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，應於出缺日起 60 日內辦理補選」。

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農會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依前項規定遞補或補選理事、監事後，再互選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」。

二、申論題(每題 25 分，共 2 題，計 50 分)

1.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，我國從農年齡 65 歲以上者，占 18%，顯示農業目前面臨勞動力老化，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來積極輔導青年農民返鄉務農，以利我國農業及農會組織之發展。試以農會法賦予農會任務中之農業推廣事業、金融事業、經濟事業及保險事業；自行選擇上開二項事業及另以會務行政等三種角度，分別說明農會輔導青年農民返鄉務農，農會與青年農民間如何相輔相成？

2. 農會法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991 號令修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正公布第 15-1、16、18、20-2、25-2 條條文：其中農會法第 16、18 條條文刪除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」，不得為農會會員之規定，又第 15-1、20-2、25-2 條條文修正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」，不得為農會選任人員，或聘任人員。請提出此次修法之意旨為何？

答：

(1)基於農民健康保險：

按農會會員身分涉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資格條件，而農民健康保險係社會保險之一。農民健康保險既為農民基於身分所當然享有之權益，故即使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，若其繼續從事農業工作，則其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地位不應因此受影響。

(2)基於褫奪公權範疇縮限：

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後不再褫奪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 4 權資格，爰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更不因此而喪失農會會員資格。(具選舉權)準此，刪除現行條文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之限制。惟仍維持並援引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，褫奪其公務員及公職候選人資格之立法精神。爰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農會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及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條件限制。